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May 201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四届会议续会

2013年11月26日和27日，巴拿马城

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内容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内容提要	2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二. 内容提要

多米尼加共和国

1. 导言：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签署了《公约》，并于 2006 年 10 月批准了《公约》。多米尼加共和国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法律，公共当局所批准的国际条约应构成国内法令之组成部分，与之相悖的任何规定均无效。

多米尼加法令属于欧洲大陆法系。《刑法典》循法国范例，大体上以 1802 年通过的原始版本为依据。自 2004 年《刑事诉讼法》（第 76/2002 号法）生效以来，刑事诉讼均按照对抗辩论式的诉讼制度进行。刑事诉讼从公诉机关执行的准备程序开始。一旦完成准备程序，且提出了指控，公开的口头审判阶段就开始了。

打击腐败最重要的机构有隶属于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国家行政腐败起诉管理局、政府道德诚信部、共和国主计长办公室、共和国审计法院、银行督察以及金融分析股。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贿赂；跨国贿赂；影响力交易；私营部门内的贿赂
(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多米尼加共和国刑法典》第 179 条将行贿定为刑事犯罪。但此条未涵盖间接贿赂或惠及另一个人或实体的贿赂。《反贸易和投资贿赂法第 448-06 号》第 3 条也载有相关规定。但此条规定仅涉及影响国家或国际贸易和投资事项。

《刑法典》第 177 条将受贿定为刑事犯罪。此条未涵盖间接贿赂、惠及另一个人或实体的贿赂以及索取不正当好处的情况。同样，“虽然合法，但不属于工资收入的行为”这一措辞含义不明确。第 448-06 号法第 2 条也载有这方面的规定，同样涉及影响贸易或投资的事项。

多米尼加共和国通过第 448-06 号法第 4 条将跨国行贿定为刑事犯罪。多米尼加当局已声明，第 4 条涉及给官员或其他人好处的内容应解释为包括法人。

依《公约》属于任择要求的跨国受贿、影响力交易（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及私营部门内的贿赂（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未定性为犯罪。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通过有关对非法贩运毒品和受管制物品及其他严重犯罪所得资产的洗钱行为的第 72-02 号法第 3 条(a)和(b)项执行。《公约》第一款第(二)项通过第 72-02 号法第 3 条(a)和(c)项执行。该法第 6 条涉及到洗钱犯罪未遂。

洗钱的任何上游犯罪都归为“严重犯罪”关于贩毒有关犯罪行为的第 72-02 号法第 1 条第 7 款将其视为严重犯罪。该法还涵盖了欺骗国家、侵吞公款、敲诈勒索行为和贩毒有关的贿赂，所有罪行均处以三年以内的监禁。但不能确定多米尼加共和国是否将洗钱罪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一系列刑事犯罪。亦未规定上游犯罪应包括在多米尼加管辖范围内外所犯的罪行。多米尼加共和国不排除将所谓的“内部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洗钱法第 72-02 号》第 3 条第(a)和(b)项将窝赃定为刑事犯罪，其上游犯罪同洗钱上游犯罪。

贪污或挪用；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 (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刑法典》第 170 条涵盖了《公约》第十七条下的大多数犯罪，但并不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而只适用于那些公共资产保存人或管理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未将滥用职权全部定为刑事犯罪。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资产非法增加并不构成犯罪，但已针对这一问题起草了法案。

《刑法典》第 406 和 408 条涉及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

妨碍司法（第二十五条）

《刑法典》第 361 条第 2 款涉及《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述的各种行为，包括伪证中的串谋。但多米尼加立法未涵盖干扰证言或证据提供的行为或使用武力的行为。诱使他人提供虚假证言者被视为从犯，而不是犯罪人。

《刑法典》第 223、225、230 和 233 条扩展了第 228 条的内容，载有关于《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项所述行为的规定。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法律制度中没有法人刑事责任的概念，但有民事责任，还有对参与公共工程合同之法人的行政处罚。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刑法典》第 59 和 60 条管辖各种形式的参与，而《刑法典》第 2 和 3 条则规定将未遂定为刑事犯罪。但有关贪污罪的刑罚种类未载有对未遂的具体定义。多米尼加共和国未将贪污罪的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在法律豁免和特权方面，多米尼加立法虽未将其适用于腐败案件，尚为适当。

起诉裁量权原则不能适用于公职人员所犯的贪污罪，因为这一原则被视为是处理公职人员所犯贪污罪最有效的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 226 条及其之后条款规定了执行办法，可用于确保被告人在诉讼过程中出庭，包括预防性拘留和其他办法。多米尼加当局称，腐败案中经常使用这类办法。

《刑事诉讼法》第 444 条规定，虽然不可能全面评估法律的作用，既然拘留期限的计算存在混淆，在审议假释可能性时就应考虑罪行的严重性。我们获知，在贪污案中，以前无犯罪记录或人道主义为由对判定有罪的人授予过早释。

《公务员法第 41-08 号》列出了惩戒制度，规定公务员遭到法律调查时可被停职。

《刑法典》第 175、185 和 187 条禁止在一定时间内行使公职。第 167 和 177 条规定实行公民权利限制，包括将判定有罪的人从所有公职、就业或职责开除或排除。第 448-06 号法第 2 条和《刑法典》第 188、189、231 和 232 条对监禁做出了规定，根据《刑法典》第 28 条监禁还会带来公民权利的限制。

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律就与司法机关合作的人做出了规定，根据复杂案件诉讼规则规定了起诉裁量权，并依照确定处罚的一般规则规定了减刑。虽然很明显这涉及到合作，但诉讼有程序管辖，并不需要公诉机关与合作者达成一致，也没有明确规定减轻处罚或给予豁免的可能性，而且不适用于最高刑罚超过两年监禁或公职人员犯罪的情况。

保护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多米尼加共和国一直未采取措施保护为贪污罪提供证据的证人或鉴定人及其家人或与其关系较近的其他人，或者保护与司法当局合作的人或举报人。

在让受害人参与刑事审判方面，《多米尼加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4 条允许受害人（包括原告）参与刑事审判。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刑法典》未载有没收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的任何规定。仅《反洗钱法第 72-02 号》对没收作了规定，没收可在刑事定罪基础上执行。该法允许没收犯罪所得或其等值物品、犯罪工具、与合法所得财产混合的资产、转化或转换成其他资产的资产及由此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虽无没收方面的一般规则，但多米尼加当局明确表示，其做法是为了通过征收罚款而收回贪污所得。

第 72-02 号法规定了一整套临时措施，旨在确保犯罪有关的资产、物品或工具仍然可用。《刑事诉讼法》载有关于扣押及扣押货物管理的规定，但在没有没收制度的情况下，此类措施能否执行尚不清楚。

《刑事诉讼法》和第 72-02 号法载有关于扣押银行单据的规定。

《反洗钱法第 72-02 号》第五节保护善意取得权利的第三方。

关于银行保密的情况是，必须通过法院、税务机构或财务分析股的正式裁决方可授予授权。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公约》所涵盖罪行的时效延长时间等于最高刑期，或者在罪行不致处以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延长一年。在这方面，犯罪和惩罚制度规定的时效对复杂的腐败案而言可能太短。

国际累犯方面尚无立法。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多米尼加共和国建立了其领域管辖权，但未规定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上或者已经根据其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的犯罪的管辖权

尚未通过有关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和(二)项以及第三和四款的法律。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多米尼加共和国尚未提交有关废止合同的措施或类似措施。《公务员法第 41-08 号》第五章（第 90 和 91 条）规定了国家和公务员的民事责任。《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规定了损害赔偿的民事诉讼程序。

专职机关；国家机关之间的合作；国家机关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 (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国家行政腐败起诉管理局隶属于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但具有独立职能，可直接管理划拨给它的预算。然而，我们获知，法律所规定的预算金额迄今尚未划拨，实际上，管理局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般预算支付。

多米尼加当局具有与该部门共享信息的广泛权力，无需警告或事先安排。为了加快信息共享过程，该部门已与各种机构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采取措施，鼓励人民举报贪污罪行。

2.2. 实施问题（如适用）

贯穿各领域的建议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

- 为刑事起诉之目的，通过“公职人员”这一术语的定义，要考虑到《公约》第二条第(一)项的定义；
- 更新和简化《刑法典》第 1 条和第 6-43 条关于罪行（轻微罪行、普通罪行和严重犯罪）和惩罚（轻微处罚、惩戒处罚和惩戒性或剥夺公民权的处罚）分类的立法；
- 建立国家和区域一级统计数据收集的系统化程序。该程序应允许收集按犯罪类型、行为形式和诉讼状态分列的统计数据。

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建议应将《刑法典》第 179 条与第 448-06 号法第 3 条的规定协调统一。建议第 179 条应包括间接贿赂和为另一个人或实体之利益而进行的贿赂。

还建议应将《刑法典》第 177 条与第 448-06 号法第 2 条的规定协调统一。应将间接贿赂、为另一个人或实体之利益而贿赂以及索取不正当好处纳入《刑法典》第 177 条。而且，应澄清“虽然合法，但不属于工资收入的行为”这一措辞的含义。

对于跨国行贿，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确保《反贸易和投资贿赂法第 448-06 号》第 4 条中“人”的概念诠释为包括法人。如果司法机关在未来案件中不对法律作相应解释，可考虑进行立法澄清。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考虑将跨国受贿和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

建议应适当考虑将私营部门内贿赂定为刑事犯罪的可能性，旨在通过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的措施。

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建议应修订洗钱法，以便确保立法涵盖《公约》规定为刑事犯罪的所有犯罪，包括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管辖区内外所犯的上游犯罪。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按此精神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立法之副本。

对于窝赃，也建议应修改立法，以确保适用于《公约》涵盖的所有罪行。

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建议修订《刑法典》第 170 条，使其适用于所有公职人员。

建议澄清《刑法典》第 171 条所载的推定范围，以及推翻这种推定所需的证据种类，同时考虑到宪法保障。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考虑除具体规定外，就滥用职权通过一项通用条款。

称赞多米尼加共和国计划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该国应继续执行这一计划。

第二十五条

建议应考虑修订第 361 条第 2 款，根据《公约》扩大干扰提供证言或证据以及使用武力所指的范围。建议修订该条，规定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提供者应按犯罪人处罚，而不是按作伪证证人之从犯处罚。

第二十六条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考虑建立法人刑事责任原则，采取措施执行有关民事责任的宪法规定。

第二十七条

建议应评估是否就《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做出犯罪未遂方面的规定。多米尼加共和国可考虑采取必要立法措施，将贪污罪的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专家建议，如果对《刑法典》进行修订，应考虑在处罚方面更加灵活一些，为法院做出判决决定留出更多余地，比如在可判处 3 至 10 年监禁的犯罪方面。他们还忆及要求澄清犯罪和惩罚制度的贯穿各领域的建议。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考虑订立协定和安排的可能性，以处理与公诉机关合作者位于某一缔约国却能向其他缔约国主管部门提供实质性合作的情况。

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建议应根据《公约》第三十二条通过法律和行动框架来保护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这样的框架应包括与司法机关合作者（第三十七条）。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通过立法保护举报人。

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作为最高优先项，应修订其立法，建立适用于所有贪污罪的没收制度，涵盖《公约》第三十一条列出的所有可能情况。

在建立没收机制方面，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确保其针对扣押及扣押货物管理的法律框架保持对贪污罪有效。

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财务分析股全面运行。

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建议应评定《公约》规定的相关刑罚种类的时效，作为更广泛犯罪和处罚制度改革的一部分（见上文），以确保时效不受限制。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考虑建立国际累犯的概念。

第四十二条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

- 采取措施，针对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其国旗的船只上或者已经根据其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的情况确立其管辖权；
- 考虑针对或由其国民或居住地在其领土内的无国籍人士所犯罪行确立其管辖权；
- 考虑明确按照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㈢项确立其管辖权，将完全由国外所犯行为构成的案件也涵盖在内；
- 针对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土内而多米尼加共和国仅以被指控罪犯非其国民为由不予引渡的案件确立其管辖权；
- 考虑针对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土内而多米尼加共和国不予引渡的情况确立其管辖权。

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考虑采取措施，解决腐败行为的后果：例如，在废止或撤销合同、取消特许权或其他类似文书或采取任何其他补救行动的法律程序中将腐败视为一个相关因素。

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关切指出，尽管第 324-07 号法规定了国家行政腐败起诉管理局的预算独立性，该部门却没有预算。建议应对这种做法进行评估。

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继续努力加强其机构间的协调。

建议应采取措施，鼓励国家侦查和检察机关与私营部门实体，特别是金融机构，就涉及贪污罪的事项展开合作。

建议国家应继续加强措施，鼓励举报贪污罪行和与公共部门合作。

2.3. 加强《公约》实施的技术援助具体需求

第十八条：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示范立法总结

第二十一条：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总结

第二十六条：法律支助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总结

第三十一条第八款：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总结

第三十二条：法律支助/示范立法

第三十三条：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法律支助/示范立法总结

第三十七条第四款：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法律支助/示范立法总结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法律支助

3. 第四章. 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刑事诉讼法》第 155 和 160-165 条确立了引渡程序。最高法院刑事庭负责决定引渡，所依据的程序并不评估证据，仅仅要求符合正式规定。尚无针对紧急情况的简易程序。

多米尼加共和国不依赖于条约的存在进行引渡，而是可以按照互惠原则请求并执行引渡，也可以用《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基础。

在适用条约有此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多米尼加法律，双重犯罪是引渡的一项要求。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立法未载有可引渡罪行（被动引渡）或可能会被请求引渡的罪行（主动引渡）方面的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 163 条列出了在引渡过程中可以采取的执法办法。

如果适用条约允许，多米尼加共和国可为调查或服刑引渡国民。如果一个多人无法被引渡，那么无法律责成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审判。如果为服刑而就某一国民提出了引渡请求却遭到拒绝，那么对于这种情况下的服刑，亦无法律规定。多米尼加共和国就被判刑人的移管缔结了各种双边和多边条约。

多米尼加共和国可拒绝提起刑事诉讼，并可将这类诉讼转移到另一国。为此，可直接适用《公约》。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多米尼加共和国根据多边和双边条约及国际互惠规则提供和请求司法协助。《刑事诉讼法》第 155 和 156-158 条规定了国际司法合作。此外，《反洗钱法第 72-02 号》第六章（第 61-66 条）就国际合作做出了规定。虽然《刑法典》颁布日期更近一些，但第 72-02 号法对司法协助的各个方面仍然有效。

《刑事诉讼法》未载有关于两国共认犯罪的规定，这一问题由条约管辖。

多米尼加共和国可将信息传输给其他各国，无需提前申请。但它至今尚未实施这种做法。

虽然直接适用《公约》毫无障碍，但多米尼加当局表示，尚未在实践中适用过《公约》。

《公约》规定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主管当局是共和国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国际法律援助和引渡部。多米尼加共和国尚未就此通知秘书长。多米尼加共和国接受直接向中央主管当局提出的司法协助请求。请求还可通过外交途径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接受。多米尼加共和国要求请求须用西班牙语以书面形式作出。即便在紧急情况下，也不允许以口头方式提出请求。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国家执法机构（公诉机关、国家警察和海关总局）与宗旨相同的国际机构和其他国家之间有交流与合作途径。这些途径包括国际刑警组织、美洲国家组织的半球刑事事项和引渡互助信息交流网络、Groove 平台、伊比利亚—美洲国际司法合作网络（IberRed）、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法律顾问网络和世界海关组织。

多米尼加共和国可以直接适用《公约》，成立联合调查队。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进行电子监控，但尚未采取其他特殊侦查手段。

3.2. 成就和良好做法

多米尼加共和国已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出过引渡请求，这就是良好做法的标志。

该国称有关司法协助的非正式磋商已成为一种惯例。

3.3. 实施问题（如适用）

第四十四条

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继续将《公约》直接适用于《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的引渡，并考虑直接适用《公约》准予针对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律不予处罚之罪行的引渡。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将可引渡罪行等犯罪纳入它与其他国家缔结的条约。

建议应就从属犯罪方面的引渡作出规定和/或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在此类案子中直接适用《公约》。

对于政治罪，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注意《公约》所列罪行并未被视为政治性犯罪。如果司法机关在未来案件中不对法律作相应解释，可考虑进行立法澄清。

敦促多米尼加共和国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考虑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

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确保遵守依法设立的时效期限，在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加快诉讼程序。

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确保审判根据适用条约未引渡的国民。如果司法机关在未来案件中不对法律作相应解释，可考虑进行立法澄清。

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在依据适用条约无法引渡某一国民服刑的情况下，考虑根据提交请求之缔约国国内法执行刑期或剩余刑期。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考虑引入就最高法院关于引渡的决定提出上诉的权利。

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为此缔结双边引渡协定或安排和/或继续适用《公约》。

第四十六条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确保就法人负有责任的犯罪有关的诉讼提供司法协助。如果在未来案件中不相应地适用此条法律，可考虑进行立法澄清。

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如果认为刑事事项有关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机关进行或者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者可以促成其根据《公约》提出请求，则评估向另一缔约国主管部门传输此等资料的可能性。如果有利于合作，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应直接适用本《公约》，特别是在没有双重犯罪的情况下。

还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考虑双重犯罪原则，相对于其他犯罪，评估限制洗钱方面司法协助的可能性。

敦促多米尼加共和国就已任命的中央主管当局的名称及其可接受的接收司法协助请求的语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第四十八条

鼓励多米尼加共和国继续加强执法合作，并考虑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

第五十条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在其国内法律制度基本原则允许范围内，根据其国内法规定的条件，采取实施其他特殊侦查手段可能需要的措施。

建议多米尼加共和国采取第五十条第二至四款规定的措施。